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潤東汽車

**China Greenland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就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擬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尋求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予股東的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與要約有關的接納表格)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楊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柳東靈先生、趙忠階先生及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燕蘇建先生、李偉先生、吳正奎先生及吳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真懷先生、Mei Jianp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肖政三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楊鵬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涉及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